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迁建多功能复合铝材生产**  
**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5月6日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批复决定，对已建成项目编制完成《“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迁建多功能复合铝材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对该项目进行验收。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工作组由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并特邀2名专家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项目建设情况。经现场勘查并查阅相关资料，确认该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稳定，状态良好，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条件。验收小组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9种不予验收的情景。

验收组经审核有关资料，一致认为该项目验收监测资料齐全、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

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环保审批情况、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 1、建设地点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岛公司”）成立于 2004 年，位于常州市钟楼区龙城大道 1959 号（以下简称“老厂区”），主要从事彩色预辊涂铝材、聚酯涂料彩色涂层铝材、高性能铝制食品罐盖、拉环材料、复合板的生产，产品广泛应用于建筑方面（屋顶材料、墙体材料）、罐盖料等。

2019 年丽岛公司投资 6000 万元人民币在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新龙路 127 号新建厂房（以下简称“新厂区”），拟将所有生产线搬迁至新厂区进行建设，同时关闭老厂区所有生产项目。

#### 2、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6 月，丽岛公司委托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型多功能金属复合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9 月取得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审批意见（常钟环审[2018]104 号），并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取得了《市环境局对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型多功能金属复合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意见的函》（常钟环验[2020]21 号），该项目全部建成并形成年产复合板 300 吨的生产能力，目前，该项目已拆除。

2019 年 8 月丽岛公司委托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建丽岛新材产业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9 年 11 月 20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常钟环审[2019]123 号），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公司拟投资 60000 万元人民币新建厂房约 56618 平方米建设新厂区，搬迁六条、扩建一条彩涂铝生产线至七条彩涂铝生产线，并新建两条（一用一备）阳极氧化铝材生产线；该项目共分三期建设，其中实际已搬迁完成一期项目中的彩涂铝 1#生产线，二期项目和三期项目暂未搬迁完成。该项目建成部分已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完成了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建丽岛新材产业基地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部分）并取得了验收意见，该项目建成部分（彩涂铝 1#生产线）目前正常运行，生产能力为年产 11000t 的彩涂铝（2850mm）。

为了满足客户对产品的不同需求，同时提高企业市场竞争力，丽岛公司拟投资 1500 万元人民币，利用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新龙路 127 号现有 3#生产车间进行建设，迁建原有老厂房内铝复合生产线 1 套、蜂窝芯生产线 1 套，铝钎焊生产线 1 套及相关辅助设施，并新建一条不锈钢生产线，项目迁建完成后可形成年产复合铝材产品 1 万吨的生产能力，复合铝材产品主要用于制作金属包装容器。

2024 年 9 月，丽岛公司委托常州市凡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了《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迁建多功能复合铝材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常钟环审[2024]41 号）。

本次验收项目自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 3、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经现场勘查及相关资料查阅，经现场勘查及相关资料查阅，该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下旬开工建设，至 2024 年 12 月底全部建成。目前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复合铝材产品 1 万吨。环评中建设内容为：丽岛公司拟投资 1500 万元人民币，利用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新龙路 127 号现有 3#生产车间进行建设，迁建原有老厂房内铝复合生产线 1 套、蜂窝芯生产线 1 套，铝钎焊生产线 1 套及相关辅助设施，并新建一条不锈钢生产线，项目迁建完成后可形成年产复合铝材产品 1 万吨的生产能力，复合铝材产品主要用于制作金属包装容器。本次验收为全厂整体验收。

#### （二）投资情况

本验收项目总投资 1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9.38%。

####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项目为“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迁建多功能复合铝材生产线项目”，产能为年产复合铝材产品 1 万吨。

##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 （一）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入长江。

### （二）废气

#### （1）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激光焊接烟尘、涂胶、烘干、热压成型工段未捕集的有机废气、钎焊工段未捕集的废气、激光下料粉尘和静电喷涂未捕集的粉尘。激光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收集器收集处置后少量未捕集的烟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静电喷粉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回收装置收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激光下料产生的烟尘经双头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2）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涂胶、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其中包含乙酸乙酯、甲醛和酚类）在密闭空间内负压收集后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米高P1排气筒（DA001）排放；热压成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集气罩收集后与涂胶、烘干废气一并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P1排气筒排放；本项目钎焊产生的氟化物密闭设备内通过管道收集后经1套一级碱喷淋”装置处理后由1根15米高P2排气筒（DA002）排放；本项目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烟气通过设备内管道直接排到烟气管道内通过1根15米高P3排气筒达标排放；本项目危废仓库产生的有机废气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米高P4排气筒排放。

### （三）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噪声源：废气处理装置风机、钎焊炉、折弯机、剪板机、空压机等生产设备，降噪措施：加减振装置、厂房隔声等。

### （四）固体废物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废布袋、烟粉尘和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利用，吸尘器吸尘、抹布混入生活垃圾后由环卫部门清运；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污泥、废包装物、废机油、废包装桶、碱喷淋废液和废活性炭均委托泰州联泰固废处置

有限公司收集处置，含油废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后由环卫部门清运；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本次验收项目依托现有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处，位于厂区西北角，面积为 100m<sup>2</sup>，满足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的贮存能力。该一般固废堆场已符合防风、防雨、防晒等要求，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本次验收项目依托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厂区西北角，面积约 140m<sup>2</sup>，满足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贮存能力，门口已张贴危废仓库警示标识牌，各类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区贮存并张贴危废识别标签，堆场建设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批复文件中未作相关要求。

##### 2、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经现场勘查，厂区内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依托厂区现有雨水排放口 2 个、污水排放口 1 个，依托现有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 1 个、危废暂存间 1 个，新建废气排放口 4 个，均已按环评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牌。

##### 3、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

2021 年 12 月 9 日首次申领排污许可证，2024 年 12 月 9 日完成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20400758998513D002U。

##### 4、防渗措施

经现场勘查，本次验收项目一般防渗区自上而下采用人工大理石或水泥防渗结构，车间地面全部进行粘土夯实、混凝硬化，重点污染区的防渗设计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要求，采取三层叠加防渗层的防渗措施。具体为：底层铺设 10cm-50cm 厚成品水泥混凝土，中层铺设 1cm-5cm 厚的成品普通防腐水泥，上层铺设≥0.1mm-0.2mm 厚的环氧树脂涂层。

#### （六）环境管理制度

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完善，设置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执行国家、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落实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管理要求并完成相关报表，实施环境

保护方案的规划和管理，从而确保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及更新，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和对环境影响最小。

### 三、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废水

经检测，本次验收项目污水接管口排放的污染物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和动植物油类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等级标准。

##### 2、废气

###### （1）无组织废气

经监测，丽岛公司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氟化物、甲醛和酚类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表 3 中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3 标准。

###### （2）有组织废气

经监测，本次验收项目 P1 排气筒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甲醛、酚类和乙酸乙酯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及及《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中标准，本次验收项目 P2 排气筒排气中氟化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本次验收项目 P3 排气筒排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本次验收项目 P4 排气筒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 3、厂界噪声

经监测，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东厂界 1#、南厂界 2#、西厂界 3#和北厂界 4#测点的昼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

##### 4、固体废物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废布袋、烟粉尘和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利用，吸尘器吸尘、抹布混入生活垃圾后由环卫部门清运；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污泥、

废包装物、废机油、废包装桶、碱喷淋废液和废活性炭均委托泰州联泰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收集处置，含油废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后由环卫部门清运；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由验收监测报告中表 7-11 可知，本次验收项目废气中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氟化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废水排放量、废水中各污染因子的排放量及固废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和报告中要求。



####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本次验收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通过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不构成污染影响。

（二）本次验收项目的废气均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三）本次验收项目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四）本次验收项目危废堆场等重点防渗区已按环评要求作了防渗、防腐处理，因此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 五、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监测相关技术规范及环保法规，经验收工作组踏勘现场、查阅验收材料的基础上，验收组认为：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迁建多功能复合铝材生产线项目”（整体验收，产能为年产复合铝材产品 1 万吨）建设内容符合环评要求，落实了环评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要求，检测数据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审批要求。

综上，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 六、后续要求

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各类固废（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处置全过程管理，做好各类管理台账，定期申报危废管理计划。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6 日